

# 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0〕16号

## 关于佳县通镇金源加气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金源祥加气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佳县通镇金源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括

佳县通镇金源加气站建设项目位于佳县佳州街道办潘家畔村，项目新建LNG加气站一座，站内主要建（构）筑物为站房、1套 $60\text{m}^3$ 立式LNG储罐及LNG工艺区、加气罩棚（4台LNG双枪加气机）及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$7700\text{m}^2$ ，设计供气能力2.0万 $\text{Nm}^3/\text{d}$ 。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6%。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控制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间须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大气污染。生活废水须经生化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生产废水禁止外排。

(三) 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按规定定期运送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进行规范储存处置。

(四) 项目需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。

(五) 项目建成后，应对用地范围地面进行绿化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



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

---

佳县环境保护局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
- 3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